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与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购、售电协议及采购原水、物资采购、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合同,公司的历史业务发生情况及未来经营需求安排,同时,结合电价政策调整因素,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 173607 万元,较 2022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的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预计金额	2022 年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电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500	77.83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70	0
小计		770	77.83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163244	101344.15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7100	5856.32
向关联方采购原水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800	1238.16
小计		172144	108438.63
向关联方提供运维劳务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93	582.08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总计		173607	109098.54

注：上述金额为万元（不含税），其中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及销售电力为不含税、不含基金。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乐山供电公司为公司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简称“四川省电力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6991727964，注册地：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路168号，负责人：贺军，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供电；销售输变电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不含组织管理、法律、劳务派遣、安全保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8,149,8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2%。

2.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乐山大沫公司”），工商注册号：91511100206962168F，注册地：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416号，法定代表人：陈书圣，注册资金：3214.2857万元，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开发；电力供应；电力工程建设管理与维护；供水工程及技术服务；汽车维修；汽车配件、建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农产品销售；建筑安装；机电设备维修；餐饮、住宿、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房屋维修及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山大沫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杨景岗在2022年11月前系乐山大沫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四款规定，公司与乐山大沫公司构成关联方。

3.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乐山水投公司”）为公司股东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乐山国投集团”）的控股子公

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6899206909，注册地：乐山市中区龙游路东段 203 号，法定代表人：牟建刚，注册资本：9221.4535 万元，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城乡供水、工业供水；水力发电；污水处理；水电、水利工程、江河防洪整治工程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山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3,608,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4%。

4.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晟天新能源公司”），工商注册号：91510100329554121P，注册地：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东段 333 号，法定代表人：李树成，注册资金：161100 万元，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需备案）；技术进出口（需备案）。

晟天新能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迅在 2022 年 11 月前系晟天新能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四款规定，公司与晟天新能源公司构成关联方。

5.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环天仪公司”）为公司股东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环信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46682765Q，注册地：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崔文军，注册资本：16200 万元，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气象仪器、电工设备、通讯器材制造；高低压电力成套设备、低压电器开关设备、中、高压配电柜、箱制造、软件设计、制造；自动化仪表、气象仪器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自动化仪表装置设计、安装、调试；汽车（不含小轿车）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仓储（危险品除外）；对制造业、国内外贸易进行投资；金属材料加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

中环信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79,470,1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6%。

(二) 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构成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电力、采购电力、采购原水、采购物资及提供光伏运维服务。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与采购价格定价政策：

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电力采购电价根据《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21]544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间临时结算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36号）、《关于调整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4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90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2023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的通知》（川经信电力〔2022〕273号）文件确定的价格执行。

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电力销售为余容上网，在自身电量富余时以上网电价上网。

公司下属分公司象月电厂与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属分公司之间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电价根据物价管理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向乐山水投公司采购原水按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一致。

公司向乐山大沫公司采购、销售电力价格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

公司向晟天新能源公司提供光伏运维劳务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一致。

公司向中环天仪公司采购材料按招标采购价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电网电力电量的平衡，有助于稳定公司用户市场及新业务的拓展。

五、审议程序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五项预计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以 9 票赞成，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双庆、邱永志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2) 以 11 票赞成，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3) 以 9 票赞成，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尹强、康军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4) 以 11 票赞成，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5) 以 9 票赞成，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晓华、刘士财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将上述五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电力销售、原水采购、仪表采购及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助于公司电网电力电量的平衡，有助于稳定公司用户市场及拓展新业务。公司与关联方的电力采购和电力销售价

格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电价政策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原水采购按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劳务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仪表采购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原水采购、仪表采购和光伏运维费用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价格一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关联董事也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上述五项预计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现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并网经济协议》，公司与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趸购电合同》，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象月电厂与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公司与乐山大沫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公司与晟天新能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乐山水投公司签订的《供用水合同》。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合同；
3.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